

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01810053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十一层
Postal Address: 11F, West Tower, China Overseas Plaza No.8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010-53796595 传真 (Fax): 010-5379650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01810053号

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石英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欧晶石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



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3,623,592.66	578,625.52	2,097,27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8,314,963.74	5,000,000.00	4,5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9,746,518.75	29,011,222.32	15,475,915.10
预付款项	六、4	1,266,419.15	1,857,973.08	10,087,107.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53,888.79	5,436.84	11,302.00
存货	六、6	9,545,701.04	9,662,619.79	9,058,574.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3,796.10
流动资产合计		92,651,084.13	46,115,877.55	42,223,967.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778,735.00	4,245,025.04	4,649,977.77
在建工程	六、8	3,716,784.40		
工程物资	六、9		273,504.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0	165,505.7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033,33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13,093.62	3,174.09	122,34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07,452.03	4,521,703.41	4,772,318.05
资产总计		115,358,536.16	50,637,580.96	46,996,285.28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11,155,247.64	1,833,579.78	3,736,219.26
预收款项	六、14	214,100.00		16,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1,717,739.08	357,213.11	482,263.91
应交税费	六、16	1,296,197.32	1,357,647.30	20,524.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17	12,078,377.84		
其他应付款	六、18	8,042,256.84	9,666.67	66,60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03,918.72	3,558,106.86	4,322,41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503,918.72	3,558,106.86	4,322,41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9	15,242,655.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0	22,805,556.9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5,707,947.42	5,707,947.42	3,867,38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37,098,458.09	31,371,526.68	28,806,4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54,617.44	47,079,474.10	42,673,873.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54,617.44	47,079,474.10	42,673,87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358,536.16	50,637,580.96	46,996,285.28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国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991,926.24	79,651,328.36	84,881,586.3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56,991,926.24	79,651,328.36	84,881,586.30
二、营业总成本		39,364,224.48	58,254,723.26	61,095,881.3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36,252,806.37	56,129,914.98	57,078,01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461,551.24	518,169.53	728,848.66
销售费用	六、25	1,406,528.81	1,338,410.25	1,300,973.13
管理费用	六、26	1,157,628.86	1,710,053.41	1,847,846.69
财务费用	六、27	20,278.94	-647,373.63	824,263.20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65,430.26	-794,441.28	-683,86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27,701.76	21,396,605.10	23,785,704.96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49,59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500.00		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76,791.79	21,396,605.10	23,785,354.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2,632,007.93	2,991,004.42	3,732,47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4,783.86	18,405,600.68	20,052,87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4,783.86	18,405,600.68	20,052,878.7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44,783.86	18,405,600.68	20,052,87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44,783.86	18,405,600.68	20,052,87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欣晶石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53,511.51	32,146,326.54	53,088,52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66,081.57	346,499.98	538,61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9,593.08	32,492,826.52	53,627,13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8,780.87	7,530,395.55	9,203,37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1,253.80	4,381,247.99	3,693,54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1,093.20	5,687,654.13	11,346,68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1,873,033.26	1,988,125.22	1,817,5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4,161.13	19,587,422.89	26,061,12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431.95	12,905,403.63	27,566,01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1,142,31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1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82.00	424,050.00	791,49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1,88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665.00	424,050.00	791,49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7.81	-424,050.00	-791,49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8,88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8,88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6,706,803.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25,206,80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8,883.00	-14,000,000.00	-25,206,80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4,967.14	-1,518,646.37	1,567,71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625.52	2,097,271.89	529,55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3,592.66	578,625.52	2,097,271.89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81,275.47	578,625.52	2,097,27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5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42,002,961.97	29,011,222.32	15,475,915.10
预付款项		766,019.53	1,857,973.08	10,087,107.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724.00	5,436.84	11,302.00
存货		8,738,791.54	9,662,619.79	9,058,574.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3,796.10
流动资产合计		79,744,772.51	46,115,877.55	42,223,967.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8,891,211.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02,698.40	4,245,025.04	4,649,977.77
在建工程		1,100,282.00		
工程物资			273,504.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8.62	3,174.09	122,34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7,180.95	4,521,703.41	4,772,318.05
资产总计		93,751,953.46	50,637,580.96	46,996,285.28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6,390.19	1,833,579.78	3,736,219.28
预收款项		214,100.00		16,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3,592.12	357,213.11	482,263.91
应交税费		924,209.29	1,357,647.30	20,524.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317,852.45		
其他应付款		30,782.00	9,666.87	66,80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46,926.05	3,558,106.86	4,322,41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46,926.05	3,558,106.86	4,322,41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242,655.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05,566.9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07,947.42	5,707,947.42	3,867,36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048,868.05	31,371,526.68	28,806,48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05,027.41	47,079,474.10	42,673,87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51,953.46	50,637,580.96	46,996,285.28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国芳

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6,991,926.24	79,651,328.36	84,881,586.3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6,252,806.37	56,129,914.98	57,078,01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551.24	518,159.53	728,848.66
销售费用		1,408,528.81	1,338,410.25	1,300,973.13
管理费用		1,157,628.86	1,710,053.41	1,847,646.69
财务费用		20,276.94	-647,373.63	824,263.20
资产减值损失		65,430.26	-794,441.28	-683,86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27,701.76	21,396,605.10	23,785,704.9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27,201.76	21,396,605.10	23,785,354.96
减：所得税费用		2,632,007.93	2,991,004.42	3,732,47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5,193.83	18,405,600.68	20,052,878.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95,193.83	18,405,600.68	20,052,878.76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收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国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53,511.51	32,146,326.54	53,088,52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1.57	346,499.98	538,61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9,593.08	32,492,826.52	53,627,13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8,780.87	7,530,395.55	9,203,37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1,253.80	4,381,247.99	3,693,54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1,093.20	5,687,654.13	11,346,68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033.26	1,988,125.22	1,817,5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4,161.13	19,587,422.89	26,061,12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431.95	12,905,403.63	27,566,01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82.00	424,050.00	791,49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1,88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665.00	424,050.00	791,49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65.00	-424,050.00	-791,49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8,88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8,88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6,706,80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25,206,80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8,883.00	-14,000,000.00	-25,206,80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625.52	2,097,271.89	529,55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1,275.47	578,625.52	2,097,271.89

载于第15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0,000.00										1,082,203.47	10,728,893.18	26,873,994.66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82,203.47	10,728,893.18	26,873,994.66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00,287.66	2,000,287.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													
2、本期计提													
（六）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82,491.13	12,729,180.84	42,873,67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普通股股利是不包含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艳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艳



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2日,由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资4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00%;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0%。此次出资已经呼和浩特市恒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呼恒信达验字[2011]第26号验资报告。公司营业执照:150115000005678。

2013年7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共计出资额180.00万元转让给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资4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00%;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出资5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00%。

2014年12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42.00%的股权,共计出资额420.00万元转让给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出资4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00%;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出资5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00%。

2015年8月25日,股东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35%、65%股权共7,909,328.93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还以货币资金20,138,883.00元对本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524.2655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合计	持股比例
1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货币	580.00	股权		580.00	38.05%
2	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76.4277	股权	96.0946	472.5223	31.00%
3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420.00	股权	51.7432	471.7432	30.95%

合计	—	1376.4277	147.8378	1,524.2655	100.00%
----	---	-----------	----------	------------	---------

本公司法人代表：张良。

本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石英坩埚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石英砂的加工与生产；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光伏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光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切削砂浆的技术研发、回收、加工及销售；硅材料加工清洗、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节能环保软件产品平台与工程技术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9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

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

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余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等无收回风险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及周转材料、在途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5.00	1.90-3.17
通用设备	5-10	5.00	9.50-19.00
专用设备	5-18	4.00-5.00	5.28-19.20
运输设备	6-8	4.00-5.00	11.88-16.00
动力设备	6-22	4.00-5.00	4.32-16.00
仪器仪表	6-18	4.00-5.00	5.28-16.00
办公设备	5-7	4.00-5.00	13.57-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

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款、车间改造款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

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

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石英坩埚销售收入以已给对方公司发货且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硅料清洗收入

于该硅料清洗货品实际已发货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副操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期间内每月月末确认劳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

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由于公司股权变更，需与新股东会计政策一致，于2014年12月31日将原账龄1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5.00%变更为6个月以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7-12个月的应收款项按3.00%计提坏账准备。	股东会决议	应收账款	-1,430,458.58
		资产减值损失	1,430,45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568.79
由于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需与新股东会计政策一致，于2015年8月31日将账龄0-3个月以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6个月以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7-12个月的应收款项按3.00%计提坏账准备。	股东会决议	应收账款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由于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需与新股东会计政策一致，于2015年8月31日将房屋建筑物20年、机器设备5-10年、电子设备及其他5-10年等年限变更为房屋建筑物30-50年、通用设备5-10年、专用设备5-18年、运输设备6-8年、动力设备6-22年、仪器仪表6-18年、办公设备5-7年。	股东会决议	固定资产	0.00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西开函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3]343号，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西开函[2013]343号，本公司自2012年起减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5年8月31日，本期指2015年1-8月，上年指2014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73.90	2,309.02
银行存款	23,611,618.76	576,316.50
合 计	23,623,592.66	578,625.52

注：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14,963.74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314,963.74	5,000,000.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06,300.12	
合 计	40,306,300.1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833,079.58	100.00	86,560.83	13.00	49,746,51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9,833,079.58	100.00	86,560.83	13.00	49,746,518.7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032,382.89	100.00	21,160.57	13.00	29,011,22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9,032,382.89	100.00	21,160.57	13.00	29,011,222.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48,515,635.32		
7-12 个月	645,480.00	19,364.40	3.00%
1 至 2 年	671,964.26	67,196.43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 计	49,833,079.58	86,560.83	13.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400.26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694,818.85	6 个月以内	75.64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97,906.43	6 个月以内	13.44
呼和浩特晟纳吉电子材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794.26	主要为 7-12 个月	3.28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7,300.00	6 个月以内	2.02
内蒙古神州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8,912.35	6 个月以内	1.98
合计		48,024,731.89		96.36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561,738.85	6 个月以内	91.49
呼和浩特晟纳吉电子材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525.64	主要为 6 个月以内	4.13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5,250.00	6 个月以内	3.63
上海晟纳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68.40	6 个月以内	0.56
宁波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0.00	1-2 年	0.11
合计		29,011,382.89		99.93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35,091.00	6 个月以内	92.29
呼和浩特晟纳吉电子材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125.95	6 个月以内	3.24
上海晟纳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500.00	6 个月以内	2.4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720.00	6 个月以内	1.61
宁波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00	6 个月以内	0.30
合计		16,273,636.95		99.8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46,944.15	98.46	1,857,973.08	100.00
1 至 2 年	19,475.00	1.5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66,419.15	100.00	1,857,973.0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60,000.00	2015 年	项目未完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015 年	项目未完成
天津万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	2015 年	未至结算期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68.00	2015 年	未至结算期
北京好利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015 年	未至结算期
合计		905,968.00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The Quartz Corp AS	非关联方	971,936.00	2014 年	未至结算期
天津必利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014 年	未至结算期
天津信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847.56	2014 年	未至结算期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92.52	2014 年	未至结算期
余姚市嘉丰防护用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5,232.00	2014 年	未至结算期
合计		1,848,608.08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0,531.45	2011 年	未至结算期
余姚市余杰石英坩埚模具厂	非关联方	91,216.41	2013 年	未至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	2013年	未至结算期
余姚市嘉丰防护用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800.00	2013年	未至结算期
上海诺地乐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0	2013年	未至结算期
合计		10,079,867.8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338.79	98.70	450.00	13.00	151,888.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等其他应收款	2,000.00	1.30			2,000.00
合计	154,338.79	100.00	450.00	13.00	153,888.7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6.84	100.00			5,436.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等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36.84	100.00			5,436.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41,538.79		
7-12 个月	9,000.00	270.00	3.00%
1 至 2 年	1,800.00	18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 计	152,338.79	450.00	13.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9,248.01	5,436.84
押金	3,000.00	
往来款	132,090.78	
合 计	154,338.79	5,436.8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090.78	6 个月以内	85.58
牛艳花	职工	7,500.00	7-12 个月	4.86
王静	职工	4,000.00	6 个月以内	2.59
齐秀荣	非关联方	2,000.00	3-4 年	1.30
孔维明	职工	1,903.22	6 个月以内	1.23
合 计		147,494.00	—	95.57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李国荣	职工	5,436.84	6 个月以内	100.00
合 计		5,436.84		100.00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杨彩虹	职工	7,182.00	6 个月以内	58.00
呼和浩特市霖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	主要为 2-3 年	33.92
回民区庸华西柚制水厂	非关联方	1,000.00	1-2 年	8.08
合 计		12,382.00		1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9,309.02		7,239,309.02
产成品	1,926,506.02		1,926,506.02
在产品	255,189.22		1,926,506.02
发出商品	73,668.23		73,668.23
周转材料	31,359.22		31,359.22
工程施工	16,336.00		16,336.00
在途物资	3,333.33		3,333.33
合 计	9,545,701.04		9,545,701.0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9,756.08		7,169,756.08
产成品	2,353,136.80		2,353,136.80
在产品	139,726.91		139,726.91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工程施工			
在途物资			
合 计	9,662,619.79		9,662,619.79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 物	办公设备	动力设备	通用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5,731.94	480,726.48	67,017.09	67,274.35	485,727.58	4,526,222.37	5,772,699.81
2、本期增加金额	228,882.75	275,135.42	4,867,511.19	174,444.59	103,053.10	302,985.86	10,016,090.70	15,968,103.61
(1) 购置		25,897.43	124,102.56			11,965.81		161,965.80
(2) 企业合并增加	228,882.75	249,237.99	4,743,408.63	174,444.59	103,053.10	291,020.05	10,016,090.70	15,806,137.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8,882.75	420,867.36	5,348,237.67	241,461.68	170,327.45	788,713.44	14,542,313.07	21,740,803.4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7,521.85	60,936.66	3,536.94	23,948.29	162,135.95	1,229,595.08	1,527,674.77
2、本期增加金额	18,930.75	68,838.13	1,102,341.67	29,468.66	38,258.31	121,727.13	1,054,829.00	2,434,393.65
(1) 计提		16,169.27	33,393.50	8,036.94	6,522.21	52,980.08	287,190.44	404,292.44
(2) 企业合并增加	18,930.75	52,668.86	1,068,948.17	21,431.72	31,736.10	68,747.05	767,638.56	2,030,101.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930.75	116,359.98	1,163,278.33	33,005.60	62,206.60	283,863.08	2,284,424.08	3,962,068.4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9,952.00	304,507.38	4,184,959.34	208,456.08	108,120.85	504,850.36	12,257,888.99	17,778,735.00
2、年初账面价值		98,210.09	419,789.82	63,480.15	43,326.06	323,591.63	3,296,627.29	4,245,025.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办公设备	13,506.00	5,738.32		7,767.68	
动力设备	4,517,987.82	1,066,851.03		3,451,136.79	
通用设备	18,692.38	5,036.43		13,655.95	

仪器仪表	14,581.20	5,277.12		9,304.08
运输设备	32,452.99	8,176.67		24,276.32
专用设备	79,703.83	16,254.27		63,449.56
合 计	4,676,924.22	1,107,333.84		3,569,590.38

注：本期闲置资产主要为拟拆除闲置的离线废砂浆回收处理生产线的部分设备仪器。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化设备工程	1,100,282.00		1,100,282.00			
DW 切削液回收生 产线	2,616,502.40		2,616,502.40			
合 计	3,716,784.40		3,716,784.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自动化设备工程	1,400,000.00		1,100,282.00			1,100,282.00
DW 切削液回收 生产线	22,350,000.00		2,616,502.40			2,616,502.40
合 计			3,716,784.40			3,716,784.4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化设备工程	78.59	90.00				自有资金
DW 切削液回收生产线	11.71	6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9、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石英坩埚弧变电源		273,504.28
合 计		273,504.28

10、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5,505.71				165,505.71
合 计	165,505.71				165,505.71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厂房装修及改造		1,200,000.00	166,666.70		1,033,333.30
合 计		1,200,000.00	166,666.70		1,033,333.3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010.83	13,093.62	21,160.57	3,174.09
合 计	87,010.83	13,093.62	21,160.57	3,174.09

注：本公司所得税按 15% 执行，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按 25% 执行。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3,501.42	
合 计	183,501.4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	183,501.42		
2016 年	183,501.42	183,501.42	
2017 年	183,501.42	183,501.42	
2018 年	183,501.42	183,501.42	
2019 年	183,501.42	183,501.42	
2020 年		183,501.42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款	5,639,065.18	1,402,163.06
设备款	3,423,999.75	
技术服务费	630,000.00	
工程款	1,291,551.72	
房租及动力费	170,630.99	431,416.72
合 计	11,155,247.64	1,833,579.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呼和浩特市凯谦商贸有限公司	215,991.60	项目尚未完成
江阴海江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24,000.00	设备质保金
河南平顶山市格利特碳素贸易有限公司	90,854.61	工程尚未完工
呼和浩特市立易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6,030.01	工程尚未完工
河北圣天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48,570.34	项目尚未完成
合 计	565,446.56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弘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957.27	1 年以内	11.34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936.40	1 年以内	9.39
桐城市厚忠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760.00	1 年以内	7.09
江阴市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608.00	1 年以内	6.89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868.72	1 年以内	5.98
合 计		4,539,130.39		40.69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658.19	1 年以内	21.85
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22,456.64	1 年以内	17.5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非关联方	276,220.79	1 年以内	15.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姚市余杰石英坩埚模具厂	非关联方	156,766.16	1年以内	8.55
吉林市久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909.51	1年以内	7.68
合计		1,297,011.29		70.73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1,911.38	1年以内	31.37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7,566.91	1年以内	17.60
东海县海纳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173.24	主要为 1-2 年	15.56
吉林市久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4,712.08	1年以内	10.3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非关联方	232,530.04	1年以内	6.22
合计		3,027,893.65		81.05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石英坩埚销售款	214,100.00	
合 计	214,100.00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晟纳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00.00	1年以内	65.81
绥化龙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	1年以内	14.57
河北金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9.81
安徽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9.81
合计		214,100.00		100.00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顶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6,800.00		100.00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5,394.39	9,388,382.07	8,225,432.91	1,488,343.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18.72	634,913.10	437,336.29	229,395.53
合计	357,213.11	10,023,295.17	8,662,769.20	1,717,739.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846.23	7,964,438.26	7,060,661.54	1,216,622.95
2、职工福利费		1,152,571.54	979,933.15	172,638.39
3、社会保险费	12,548.16	248,496.27	175,522.22	85,522.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8.97	192,974.44	137,356.34	65,417.07
工伤保险费	1,736.33	35,016.47	24,054.82	12,697.98
生育保险费	1,012.86	20,505.36	14,111.06	7,407.16
4、住房公积金		22,476.00	8,916.00	13,5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	4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5,394.39	9,388,382.07	8,225,432.91	1,488,343.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938.75	585,880.76	403,186.39	211,633.12
2、失业保险费	2,879.97	49,032.34	34,149.90	17,762.41
合计	31,818.72	634,913.10	437,336.29	229,395.5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00%、1.0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19,435.32	170,327.20
企业所得税	622,054.63	1,113,810.03
个人所得税	24,582.02	19,521.06
防洪费	8,426.73	6,71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95.10	27,579.09
教育费附加	6,169.34	11,819.62
地方教育费	1,134.18	7,879.74
合 计	1,296,197.32	1,357,647.30

17、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078,377.84	
合 计	12,078,377.84	

注：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在本公司收购期间发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收购本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期间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	4,000,000.00	
往来款	2,588,676.08	6,666.67
房租	756,035.33	
燃动费	249,847.60	
污水费	208,601.19	
待付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61,641.31	
其他	77,455.33	3,000.00
合 计	8,042,256.84	9,666.67

注：其他主要为员工代垫出差费用、待付个人所得税等。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 计	4,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58,763.78	主要为1-2年	75.34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6,434.12	1年以内	20.35
社保款	非关联方	140,881.31	1年以内	1.75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962.30	1年以内	1.34
何文斌	员工	20,318.00	1年以内	0.25
合计		7,964,359.51		99.03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66.67	1年以内	68.97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31.03
合计		9,666.67		100.00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333.34	1年以内	80.08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70.67	1年以内	19.92
合计		66,604.01		100.00

19、实收资本

(1) 2015 年 1-8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38.05
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25,223.00		4,725,223.00	31.00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00	517,432.00		4,717,432.00	30.95
合计	10,000,000.00	5,242,655.00		15,242,655.00	100.00

(2)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
合 计	10,0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1,800,000.00		5,800,000.00	58.00
天津市欧环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
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注：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0、资本公积

2015 年 1-8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2,805,556.93		22,805,556.93
合 计		22,805,556.93		22,805,556.93

注：2015 年 8 月 25 日，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35%、65% 股权共 7,909,328.93 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还以货币资金 20,138,883.00 元对本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24.2655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1、盈余公积

(1) 2015 年 1-8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07,947.42			5,707,947.42
合 计	5,707,947.42			5,707,947.42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67,387.35	1,840,560.07		5,707,947.42
合 计	3,867,387.35	1,840,560.07		5,707,947.42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62,099.47	2,005,287.88		3,867,387.35
合 计	1,862,099.47	2,005,287.88		3,867,387.35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371,526.68	28,806,486.07	16,758,895.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71,526.68	28,806,486.07	16,758,895.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4,783.86	18,405,600.68	20,052,87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0,560.07	2,005,287.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17,852.45	14,000,000.00	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98,458.09	31,371,526.68	28,806,486.07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收入				
石英坩埚	56,980,387.78	36,245,850.87	78,752,766.82	56,095,199.39
导流筒	11,538.46	6,955.50	34,804.37	17,671.88
小 计	56,991,926.24	36,252,806.37	78,787,571.19	56,112,871.27
二、其他收入				
废品销售			756,775.28	
加工费			106,981.89	17,043.71
小 计			863,757.17	17,043.71
合 计	56,991,926.24	36,252,806.37	79,651,328.36	56,129,914.98

(续)

项 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一、主营收入		
石英坩埚	82,499,683.63	56,762,997.80
导流筒	807,875.41	301,758.15
小 计	83,307,559.04	57,064,755.95
二、其他收入		
废品销售	1,523,899.04	
加工费	50,128.22	13,254.74
小 计	1,574,027.26	13,254.74
合 计	84,881,586.30	57,078,010.69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238.22	302,259.73	425,161.71
教育费附加	115,387.81	129,539.88	182,212.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925.21	86,359.92	121,474.78
合 计	461,551.24	518,159.53	728,848.6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348,551.88	327,227.68	230,567.07
办公费	21,941.95	33,382.42	230.77
物料消耗	481,432.65	823,097.44	884,640.62
运输费	244,995.94	143,199.12	185,534.67
宣传费	165,623.69		
差旅费	79,416.69	4,191.63	
房租费	38,174.04		
其他	26,391.97	7,311.96	
合 计	1,406,528.81	1,338,410.25	1,300,973.13

注：其他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折旧、进出口代理费等。

2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412,247.02	533,774.83	690,428.56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福利	62,455.14	129,534.80	52,301.70
办公费	146,647.15	277,700.54	68,255.59
维修费	164,285.61		10,835.00
业务招待费	94,712.50	373,701.60	389,378.20
差旅费	69,063.40	81,061.70	97,298.50
车辆费用	18,533.64	61,227.55	79,861.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4,300.91	75,716.98	162,338.98
税费	83,314.06	119,876.84	141,657.77
其他	2,069.43	57,458.57	151,081.15
合 计	1,157,628.86	1,710,053.41	1,847,646.69

注：其他主要为折旧费、研究开发费。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74,250.00	125,556.70	553,082.00
减：利息收入	3,521.09	322,894.51	5,207.46
现金折让		-453,763.56	273,404.16
汇兑损失	-53,666.49		
其他	3,216.52	3,727.74	2,984.50
合 计	20,278.94	-647,373.63	824,263.20

注：其他主要为银行手续费等。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65,430.26	-794,441.28	-683,861.03
合 计	65,430.26	-794,441.28	-683,861.03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重组收益	49,590.03	49,590.03		
合 计	49,590.03	49,590.03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500.00	500.00		
非常损失				
合 计	500.00	500.00		

(续)

项 目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非常损失		
合 计	350.00	350.00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1,822.46	2,994,178.51	3,629,897.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14.53	-3,174.09	102,579.15
合 计	2,632,007.93	2,991,004.42	3,732,476.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17,677,175.79	21,396,605.10	23,785,354.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51,576.37	3,209,490.76	3,567,803.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253.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85.30	-218,486.34	164,672.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632,007.93	2,991,004.42	3,732,476.20

32、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往来款	62,560.48	342,201.91	533,408.96
利息收入	3,521.09	4,298.07	5,207.46
合 计	66,081.57	346,499.98	538,616.4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往来款	181,969.80	796,449.56	598,343.40
支付费用	1,691,063.46	1,191,675.66	1,219,185.09
合 计	1,873,033.26	1,988,125.22	1,817,528.4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子公司现金	1,142,317.19		
合 计	1,142,317.19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44,783.86	18,405,600.68	20,052,878.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430.26	-794,441.28	-683,86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4,292.44	577,559.12	514,855.2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83.51	-193,039.74	553,08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19.53	119,166.19	102,579.15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18.75	-604,045.51	-2,571,40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3,770.42	-3,841,090.83	13,817,63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886.92	-764,305.00	-4,219,755.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431.95	12,905,403.63	27,566,010.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23,592.66	578,625.52	2,097,271.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78,625.52	2,097,271.89	529,55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4,967.14	-1,518,646.37	1,567,716.21

(2) 各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期间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81,883.00		
其中：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81,883.00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2,317.19		
其中：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828,782.90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3,534.29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434.1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3,623,592.66	578,625.52	2,097,271.89
其中：库存现金	11,973.90	2,309.02	1,63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11,618.76	576,316.50	2,095,633.5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3,592.66	578,625.52	2,097,271.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4,296.98	6.3893	985,849.6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1、2015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2015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5.8.26	981,883.00	100.00	货币资金	2015.8.25	股权增资协议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6	7,909,328.93	100.00	股权支付	2015.8.25	股权增资协议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欧通公司	华科节能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981,883.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7,909,328.93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909,328.93	981,883.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959,302.96	816,377.2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9,974.03	165,505.71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成本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成本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注：商誉形成主要为收购华科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形成。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欧通公司		华科节能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13,534.29	313,534.29	828,782.90	828,782.90
应收款项	10,982,084.93	10,982,084.93		
存货	805,837.70	805,837.70	1,071.80	1,071.80
固定资产	13,770,245.60	13,664,637.31	6,175.00	6,296.29
在建工程	2,616,502.40	2,616,502.40		
长期待摊费用	1,033,333.30	1,033,33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0	105.00		
负债：				
应付款项	21,562,340.26	21,562,340.26	19,652.41	19,652.41
净资产	7,959,302.96	7,853,694.67	816,377.29	816,498.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欧通公司		华科节能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取得的净资产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科新能(天津)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滨海高新区	技术服务等	100.00		货币资金支付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金桥 开发区	加工、维修等	100.00		股权及货币资金 支付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设立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 有限公司	天津	半导体材料	195,000.00 万元	42.00	42.00

注：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该期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天津市国资委。

(2)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牟山镇 童家山	加工销售业	500,000.00	58.00	58.00

注：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系张敏、张良兄弟共同出资设立，因此，该期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敏、张良。

(3)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单晶硅制造	1,672,900,000.00	42.00	66.67

注：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42.00% 股份，但按照本公司章程的约定，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三分之二表决权。

(4)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增资后，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8.05%，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00%，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95%。该期间本公司董事会由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 2 人，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 2 人，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 1 人，共 5 人组成。该期间本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且各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上述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总数的半数，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是建立在全体股东平等协商，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决定，因此，该期间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30.95%）
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31.00%）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38.05%）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母公司
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所属母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
余姚市恒星包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注：2013 年 7 月 18 日原股东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等	740,801.93	792,385.26	558,245.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988,894.32
余姚市恒星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925,140.56
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石英砂			12,000.00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砂		5,196,821.15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导流筒	52,250,495.81	73,746,554.96	63,064,727.4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导流筒			20,736,984.19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5.7	2013.5.8	资金周转
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5.12	2015.5.12	资金周转
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7.28	2015.7.27	资金周转
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6	2015.1.6	资金周转

注：本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 元截止审计基准日已逾期尚未还款。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37,694,818.85		26,561,738.85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697,906.43			
合计	44,392,725.28		26,561,738.85	

(续)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15,035,091.00	751,754.5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62,720.00	13,136.00
合计	15,297,811.00	764,890.5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57,566.91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70,630.99	431,416.72	1,246,911.38
余姚市恒星包装有限公司			197,774.28
合计	170,630.99	431,416.72	2,102,252.57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636,434.12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7,962.30	6,666.67	53,333.34
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			13,270.67
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58,763.78		
合计	7,803,160.20	6,666.67	66,604.0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3年12月9日，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通公司”）和上海思恩电子技术（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恩公司”）签订了《硅料清洗设备买卖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合同总价款105万元，2014年4月-12月期间，设备运抵欧通公司处，并进行了安装和调试，但双方对设备设计、调试和设备质量方面存在较大分歧，未能解决。依据2015年7月20日欧通公司的《民事起诉书》，欧通公司要求思恩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等。截至2015年10月9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5年8月

31日，本期指2015年1-8月，上年指2014年全年。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089,522.80	100.00	86,560.83	13.00	42,002,96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2,089,522.80	100.00	86,560.83	13.00	42,002,961.9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032,382.89		21,160.57	13.00	29,011,22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9,032,382.89	100.00	21,160.57	13.00	29,011,222.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0,772,078.54		
7-12个月	645,480.00	19,364.40	3.00%
1至2年	671,964.26	67,196.43	10.00%
2至3年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4年以上			
合计	42,089,522.80	86,560.83	13.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400.26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694,818.85	6 个月以内	89.56
呼和浩特晟纳吉电子材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794.26	主要为 7-12 个月	3.89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7,300.00	6 个月以内	2.39
MEMC ELECTRONIC MATE	非关联方	924,116.41	6 个月以内	2.20
宁波馨莲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00.00	6 个月以内	0.95
合计		41,662,429.52		98.99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561,738.85	6 个月以内	91.49
呼和浩特晟纳吉电子材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525.64	主要为 6 个月以内	4.13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5,250.00	6 个月以内	3.63
上海晟纳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68.40	6 个月以内	0.56
宁波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0.00	1-2 年	0.11
合计		29,011,382.89		99.93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35,091.00	6 个月以内	92.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呼和浩特晟纳吉电子材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125.95	6个月以内	3.24
上海晟纳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500.00	6个月以内	2.4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720.00	6个月以内	1.61
宁波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00	6个月以内	0.30
合计		16,273,636.95		99.8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54.00	100.00	30.00	3.00	5,72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54.00	100.00	30.00	3.00	5,724.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6.84	100.00			5,436.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5,436.84	100.00			5,436.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754.00		
7-12个月	1,000.00	30.00	3.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合计	5,754.00	30.00	3.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4,754.00	5,436.84
押金	1,000.00	
合计	5,754.00	5,436.8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王静	职工	4,000.00	6个月以内	69.52
呼和浩特市万盛昌水业饮料有限公司客服配送部	非关联方	1,000.00	7-12个月	17.38
张勇平	职工	400.00	6个月以内	6.95
杨彩虹	职工	354.00	6个月以内	6.15
合计		5,754.00	—	100.00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李国荣	职工	5,436.8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436.84		100.00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彩虹	职工	7,182.00	1年以内	58.00
呼和浩特市霖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	1-3年	33.92
回民区庸华西柚制水厂	非关联方	1,000.00	1-2年	8.08
合计		12,382.00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91,211.93		8,891,211.93			
合计	8,891,211.93		8,891,211.9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科新能(天津)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81,883.00		981,883.00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09,328.93		7,909,328.93		
合计		8,891,211.93		8,891,211.93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收入				
石英坩埚	56,980,387.78	36,245,850.87	78,752,766.82	56,095,199.39
导流筒	11,538.46	6,955.50	34,804.37	17,671.88
小计	56,991,926.24	36,252,806.37	78,787,571.19	56,112,871.27
二、其他收入				
废品销售			756,775.28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3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9,090.03		-350.00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9,090.03		-350.0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



Full name: 孙志国
 ID No.: 3622011977010228032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1-21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ship No.: 1121



注册税务师: 孙志国 2002.1
 注册税务师协会: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ssociation of CPAs: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2 年 4 月 18 日
 Period Issue:



2012 年 2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理由: 注册税务师 (特准) 证书
 Reason for Change: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理由: 注册税务师 (特准) 证书
 Reason for Chan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2月10日



姓名: 万奇见
Full name: 万奇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0-25
Date of birth: 1967-10-25
工作单位: 万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万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723196710250013
Identity card No. 4227231967102500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110004130133

注册编号: 11000413013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